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鄭瑞成

編輯：人事室

「HELLO TAIPEI」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App



HELLO TAIPEI 搜尋

更多內容體驗，  
立即掃描左側  
QR code或至  
App商店搜尋  
HELLO TAIPEI  
下載安裝App。

QR code for Android

QR code for iOS

## 法令新知



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11月21日主  
人地字第1081001996號函以，補充規定  
直轄市政府主計處薦任第9職等統計科  
科長遴補條件一案。

一、查「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  
第7條規定略以，直轄市政府主計處  
所置副處長達2人者，應置統計職系  
之副處長1人，餘所置簡任人員（不  
含主任秘書）達2人以上者，至少置  
統計職系1人，專責督導統計業務。  
又直轄市政府主計處會計職系及統  
計職系薦任第8職等至第9職等專員  
或視察、薦任第8職等股長之配置，  
應依所置該等職稱員額，按該直轄  
市政府主計處所置之會計職系、統  
計職系薦任及委任員額比率配置為

原則。上開規定之意旨係為確使直  
轄市政府主計處統計業務順利遂  
行，先予敘明。

二、茲以地方統計業務為我國政府統計  
基礎，直轄市政府主計處統計科科  
長身負專責督導及辦理統計業務之  
重任，對於統計業務推展與資料品  
質提升扮演極為重要之角色。為維  
持直轄市政府主計處統計業務品  
質，爾後辦理薦任第9職等統計科科  
長職務出缺之陞任或遷調案件，擬  
任人員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現職統計人員且主要辦理統計  
工作滿2年。
- (二)非現職統計人員最近5年內至  
少2年任統計職系且主要辦理  
統計工作。

轉知行政院108年11月8日院授人綜字  
第1086000001號函以，有關各級政府  
機關、公立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  
自109年1月1日起請領休假補助等相  
關事宜。為配合108年10月5日修正「行  
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  
員休假改進措施」，公務人員強制休  
假日數由14日調整為10日，且持國民  
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刷卡消費日  
不限於休假日，爰自109年1月1日起工  
友請領休假補助事宜調整如下：

一、國旅卡休假補助費：

- (一)休假補助費以累計至當年度  
實際總休假日（時）數核算。
- (二)當年度累計實際休假日（時）  
數達10日者：補助總額為新  
臺幣（以下同）1萬6,000元，  
分屬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



遊額度各8,000元，於休假補助費請領條件成就後，由各機關依內部請領時程辦理。


(三)當年度累計實際休假日(時)未達10日者：按休假日(時)數比例支給休假補助費，以每日1,600元、每小時200元計算，累計補助總額在8,000元以內屬自行運用額度，超過8,000元部分屬觀光旅遊額度，於年終一併結算。


(四)當年度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日數未達2日者，支給相當2日休假補助費3,200元(含未休畢日【時】數工資)，補助總額屬自行運用額度，並於年終一併結算。

二、逾10日以外之國內休假補助費部分：按實際休假日(時)數比例支給休假補助費以每日600元、每小時75元計算，並於年終一併結算。

三、當年度截至年終未休畢之休假部分：仍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折算工資或保留遞延次一年度實施，保留至次年實施之休假日(時)數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且必須優先扣除，如工友選擇折算工資於年終結算，至年終累計未達1日之時數，按未休畢時數比例支給。

四、有關使用國旅卡之使用方式，包括自行運用額度、觀光旅遊額度、使用行業別等相關事宜，仍均比照首揭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辦理。

 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1月21日總處資字第1080048431號函以，行政院所屬機關(構)學校徵才及人員應徵自109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線上作業。為使上開作業順利推動，109年1月1日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DD: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僅提供人事人員以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機關憑證方式登錄職缺資料，非人事人員需經人事主管授權方可使用該項功能，使用該系統請注意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

 轉知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以，關於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所稱「法令」、「公職」與「業務」之認定標準。

一、查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二、前開服務法第14條規定要件及適用情形之認定標準如下：

(一)法令部分：

1、指法律(法、律、條例、通則)、法規命令(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組織法規(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組織自治條例、編制表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地方自治團體所定自治條例及與上開法規處於同等位階者。

2、前開法令所規範之內容，須明確規定該等職務或業務得由公務員兼任、由政府機關(構)指派兼任，或公務員為政府機關代表等，足資認定該等職務或業務係由具公務員身分者兼任時，始得作為公務員兼職依據。

(二)公職部分：

1、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

2、前開所稱「依法令從事公務者」，應由各該職務設置依據法令之權責機關(構)認定之。

(三)業務部分：經綜整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法院等相關判決，包括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領證職業，以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

(四)其他：

1、依司法院釋字第71號解釋意旨，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祇須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之事務，公務員均不得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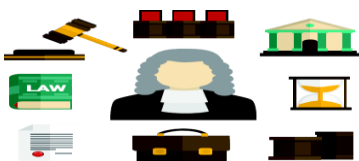
2、非屬服務法第14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包括：

- (1)經權責機關(構)認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
- (2)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係屬具社會公益性質者。
- (3)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係不具「經常」及「持續」性者。
- (4)公務員於公餘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如執業登錄、加入公會等)者。

##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陳麗惠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事業及特別預算科專員	1081114
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李麗君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81114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會計室佐理員	柯美蓉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81114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張淑美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81114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主計機構會計員	賴淑敏	臺北市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會計室主任	1081121

## 政風案例



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花蓮縣衛生局慢性病防治所護理師兼醫療組主任莊○○利用職務上辦理小額採購機會詐取財

物案，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判決有罪。案緣莊○○係自民國100年起至105年9月19日止間擔任花蓮縣衛生局慢性病防治所（下稱衛生局慢防所）護理師兼任醫療組主任，負責綜理結核病防治業務；黃○○係自100年12月1日起擔任衛生局慢防所護士迄今，負責採購案件之擬定及執行等業務，負責綜理結核病防治業務，2人均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李○○係自104年7月間起至105年3月止，擔任衛生局慢防所行政關懷員，負責協助正職人員辦理業務。

詎莊○○於104年8月、9月期間辦理「家戶衛教指導手冊」及「肺結核防治宣傳海報」等小額採購，明知承攬之遠○公司尚未依契約履約，竟基於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指示遠○公司先行開立發票，並指示經辦人李○○、驗收人黃○○持之向防治所辦理驗收、核銷，致花蓮縣衛生局之不知情承辦人予以核銷進而分別撥款採購金額新臺幣（下同）5萬9,850元、8萬0,053元與印刷廠商，足以生損害於衛生局慢防所有關家戶衛教指導手冊撥款之正確性。

莊○○另於104年10月間，明知上開宣傳海報採購案已無印刷之必要，竟基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要求遠○公司開具統一發票，並指示經辦人李○○、驗收人黃○○持之向防治所辦理驗收、核銷，俟花蓮縣衛生局將採購金額1萬2,600元撥款至遠○公司帳戶後，莊○○遂親至遠○公司表示該採購案尚未定案，要求該公司交付前揭金額，因而詐得採購金額1萬2,600元。

案經廉政署調查後認事證明確，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提起公诉後，業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判決莊○○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褫奪公權2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黃○○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貳年；李○○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緩刑貳年。